

植物保护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深入推动研究生培养工作，激励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德智兼修、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力行实践、服务社会，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农大农字〔2021〕9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5号）以及《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领导、各专业方向负责人、研究生教务科教师、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师、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组成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各专业方向成立评审组。

组 长：孙文献、李海滨

副组长：刘姝言、赵文生

成 员：刘俊峰、刘星月、朱旺升、曹川、赵紫华、戚琳璐、李廷婷、王轩、高晴、靖柏权、高洁

秘 书：高晴（兼）

各专业方向评审秘书：植物病理学：戚琳璐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曹川

植物检疫与农业生态健康：柳丽君

二、申报对象、基本条件、资格审查及科研成果评价标准

（一）申报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2.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4.二年级（含）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5.参评研究生所有业绩材料必须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学校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之日（2022年9月21日17:00前），此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

（二）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

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认真接受导师指导；

5.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学习和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大赛等，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

7.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三）资格审查

1.参评学生的基本资格审查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2.参评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各专业评审组负责业绩材料审查，由研究生教务科协助。

（四）科研成果评价标准

1.科研成果评价以学术研究进展与论文为主，其他学术成果作为评价参考；原则上各类学术论文作为评定依据的重要性按如下顺序依次降低：SCI 收录论文、EI 收录论文、ISTP 收录论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其他论文；

2.学术研究论文以发表在公开发行人物（有 ISSN 号）的论文全文有效，收录证明仅作参考，其他情况（如发表会议

摘要等)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综合衡量;

3.各专业可参照以上基本原则进行综合评定,具体操作以各专业评定办法为准;

4.对科研成果的综合评价以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的评价结果为准。

三、各类奖学金设置及评定要求、奖励金额及名额分配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发展、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进取、勇于创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各培养单位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相关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和具体名额进行评定。

奖励名额:博士生5人,硕士生7人

奖励金额:博士生30000元/人,硕士生20000元/人

(二) 校长奖学金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能力突出,在思想品德、学术科研、实践创新、社

会服务等方面堪为表率的学生，一般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拔。

奖励名额：1人

奖励金额：8000元/人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评选标准为：

1.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2.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3.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和志愿服务，积极投身于国家乡村振兴，在创新创业大赛和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赛事，积极担任校内挂职助管、地方挂职、在科技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优先；

4.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助管、研究生助教、成绩突出者优先；

奖励名额及金额：

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63人，8000元/人

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84人，4000元/人

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72人，4000元/人

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96人，2000元/人

一年级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直接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无需参评且不在学院评选名额中。

（四）专项奖学金

1.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科研能力强、日常行为表现好、综合表现突出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读研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硕士生英语提前通过或成绩在70分以上，所有课程成绩平均80分以上；博士生英语提前通过或成绩在70分以上，所有课程成绩均在75分以上。

奖励名额：2人

奖励金额：5000元/人

2. “拜耳奖学金”由拜耳公司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立志为祖国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学兼优，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全日制研究生。评选学年如存在必修课成绩，则需满足必修课成绩均在75分及以上。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取得具有一定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在学术理论方面有一定见解，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高水平论文。积极参加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并表现突出。

奖励名额：4人

奖励金额：7500元/人

四、申报材料、程序以及时间

(一) 提交材料

1.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

(1) 附件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A4 纸单张正反面打印, 不得涂改, 所有签名必须为手写签名, 要求参考附件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表说明》;

(2) 附件 4: 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份), 单面打印, 只限 1 页 A4 纸, 不得涂改, 申请表中申请奖项栏中只能填写一个, 申请多个奖项的研究生需按申请奖项数量多次填写此表;

(3) 附件 7: 植物保护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汇总表(电子版);

(4) 纸质版(1 份): 相应荣誉证明材料, 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荣誉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仅需首页)、专利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2. 校长奖学金申请者

(1) 附件 4: 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份), 单面打印, 只限 1 页 A4 纸, 不得涂改, 申请表中申请奖项栏中只能填写一个, 申请多个奖项的研究生需按申请奖项数量多次填写此表;

(2) 附件 7: 植物保护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汇总表 (电子版);

(3) 电子版 (1 份):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新闻稿 (学院-姓名-学号)》。新闻稿内容要求活泼生动, 包括姓名、所学专业、从事课题、所获重要奖项或重要荣誉等, 重点讲述个人学习和科研过程中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鲜活故事和深刻感悟, 要具有一定的思想深度。最少有两张生活照片 (最多 5 张), 照片像素要求为 1280×720, 照片直接排版于 word 新闻稿中, 可参照往年宣传专栏推送情况;

(4) 纸质版 (1 份): 相应荣誉证明材料, 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 (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荣誉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 (仅需首页)、专利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3.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者

(1) 附件 4: 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纸质版一份), 单面打印, 只限 1 页 A4 纸, 不得涂改, 申请表中申请奖项栏中只能填写一个, 申请多个奖项的研究生需按申请奖项数量多次填写此表;

(2) 附件 5: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此表要求全部手工填写, 不得涂改, 纸质版一式两份, 单面打印, 只限 1 页 A4 纸;

(3) 附件 7: 植物保护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

金评选结果汇总表（电子版）；

（4）纸质版（1份）：相应荣誉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荣誉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仅需首页）、专利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4.拜耳奖学金申请者

（1）附件 4：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份），单面打印，只限 1 页 A4 纸，不得涂改，申请表中申请奖项栏中只能填写一个，申请多个奖项的研究生需按申请奖项数量多次填写此表；

（2）附件 6：《拜耳奖学金申请表》，此表要求 A4 纸单张正反面打印，不得涂改，一式一份；“科研论文”按照参考文献格式编辑；“科研成果（含专利）介绍”需按照成果分段编辑；“志愿服务活动”填写区域可按照原格式增添；

（3）附件 7：植物保护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汇总表（电子版）；

（4）纸质版（1份）：相应荣誉证明材料，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荣誉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仅需首页）、专利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5.学业奖学金申请者

（1）附件 4：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

金申请表（纸质版一份），单面打印，只限1页A4纸，不得涂改，申请表中申请奖项栏中只能填写一个，申请多个奖项的研究生需按申请奖项数量多次填写此表；

（2）附件7：植物保护学院2021-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汇总表（电子版）；

（3）纸质版（1份）：相应荣誉证明材料，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荣誉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仅需首页）、专利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二）评定程序

各专业在接收并审核申请者材料后，将符合条件的奖学金申请者按优秀程度排序，并候补3~5人排序。

1.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硕士国家奖学金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负责人及相关导师，召开专业内评定会，根据评定要求对该专业申报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审后由各专业评审秘书根据参评名额等额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博士国家奖学金由各专业奖学金评定负责人及相关导师，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会。

校长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安排评审会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出。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组织，由各专业负责人召集相关导师组成评审组按不同奖项和等级结合实际情况评定，各专业方向评审后向学院等额推荐候选者，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审查候选者评定材料并公示。

3.专项奖学金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拜耳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召集相关导师组成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完成后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等额推荐，由评定工作组审议通过。

各奖项评审后由各专业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经最终评定后由学院统一公示。

（三）评定时间

提交材料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 点前

各专业评定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学院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1.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之间可兼得；专项奖学金内的各项奖学金间不可兼得，且不可连续获得，可以申报多个奖项；

2.专业名称务必填写准确，以学籍管理系统中的专业名称为准；

- 3.成绩单以学校教务系统打印成绩单为准；
- 4.认真核对提交材料中学生建行卡号、学号等相关信息；
- 5.学院主页公布评定结果，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对材料不实者，学院核实后进行排名调整或者取消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增补其他优秀研究生参评。若有取消资格者，获奖项目名称亦有可能调整，最终以学校公示结果为准；

6.《植物保护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汇总表》（附件 7）填写要求：

（1）将国奖、学业、校长、专项奖学金评定结果汇总。以 excel 格式制表，每列注意第一行示例要求，及填写时如有下拉列表，进行选择填写；

（2）以奖学金全称单项列出，奖学金名称分别为：博士国家奖学金、硕士国家奖学金、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博士校长奖学金、硕士校长奖学金、大北农励志奖学金、拜耳奖学金；

（3）学院名称一栏必须填写“植物保护学院”全称。获奖金额一栏要求数字格式，入学年月一栏要求日期格式，其他一律要求文本格式，姓名、身份证号和建行卡号中间以及前后不留空格。表格内字体为 10.5 磅宋体，数字格式为 Times New Roman。学号内有字母一律大写；

7.成绩单、所有证明材料以纸质版为准，已使用过的业

绩证明材料，不可以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评比资格，所有奖学金相关材料纸质版、电子版统一交至各专业方向评审秘书处（见附件 8），并做好登记，邮件主题为：学号+姓名+专业+申请奖学金名称（打包发送），材料不符合要求者需要重新发送。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均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00 前；

8. 各专业方向评审秘书将评定结果《中国农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汇总表》（附件 7）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发送至 gaoqing@cau.edu.cn，邮件主题为“专业+奖学金材料”，纸质版材料 9 月 30 日 17:00 前交至植保楼 1007A。

注：咨询方式

1. 各专业方向评审秘书（见附件 8）；
2. 植物保护学院办公室高老师。电话：13269363022，办公地点：植保楼 1007A。

本细则由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

植物保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1 日